

從出土的《清華簡·皇門》來看清人 對《逸周書·皇門》篇的校注

魏慈德

《逸周書》一名最早見載於許慎的《說文解字》，而其書在《漢書·藝文志》中已著錄，列於《六藝略》“《書》類”的九家之一，作“《周書》七十一篇”。唐顏師古注《漢書》時曾引劉向說，以為乃“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而先秦諸書引此書者，如《戰國策》、《韓非子》，皆曰“周書”，〔1〕足證其為先秦古本，且“周書”一名其來有自。後為別於《尚書》中的《周書》而加“逸”。傳世本《逸周書》末的《周書序》詳列七十篇篇名（合序為七十一篇之數）並篇旨，然已亡十一篇。〔2〕今存的五十九篇中有十七篇不見孔注。顏師古曾提及“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朱右曾則據以為唐初孔氏注本亡其廿五篇，師古後又亡其三，故今見孔注只有四十二篇。但他也指出唐代似乎還有另本《逸周書》，如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

〔1〕《戰國策》的《秦策一·田莘之為陳軫說秦惠王章》、《魏策一·蘇子為趙合從說魏王章》及《韓非子·難勢》皆見引《周書》文。所引內容分別見於《武稱》、《和寤》、《寤傲》。參黃懷信：《逸周書源流考辨》第6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孫詒讓以為“《周書》七十一篇，《七略》始著錄，自《左傳》以逮《墨》、《商》、《韓》、《呂》諸子咸有誦述，雖雜以陰符間傷詭駁，然古事古義多足資攷證，信先秦雅記壁經之枝別也。”〔清〕孫詒讓：《周書斟補·序》，光緒庚子刻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人人文庫。

〔2〕參〔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原收錄於《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十八。據該書所載，所亡篇目為《程寤（第十三）》、《秦陰（第十四）》、《九政（第十五）》、《九開（第十六）》、《劉法（第十七）》、《文開（第十八）》、《保開（第十九）》、《八繁（第二十）》、《箕子（第四十）》、《考德（第四十二）》、《月令（第五十三）》。其篇旨分別是“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據《詩·皇矣·正義》補）、“文王唯庶邦之多難，論典以匡謬作《劉法》”、“文王卿士諗發教禁戒，作《文開》”、“維美公命于文王脩身觀天以謀商難，作《保開》”、“文王訓乎武王以繁害之戒，作《八繁》”、“武王既釋箕子囚，俾民辟寧之以王，作《箕子》”、“武王秉天下，論德施口，而口位以官，作《考德》”、“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劉向、班固言“《周書》七十一篇”，七十一之數含序而言，故序在劉向之前已存。

靈景,不言有缺。”〔1〕因此這四十二篇或四十五或五十九篇之數,可能都是據不同本子而言。篇數差別如此大的原因,在於此書歷來不受重視,未經校讎整理,故散佚多方,篇數無定,殊為可惜。〔2〕而近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以下簡稱《清華簡(壹)》)公佈了數篇曾收入於《逸周書》的篇章,包括《程寤》、《皇門》、《祭公之顧命》,〔3〕其中《程寤》傳世本已佚,清人曾據《太平御覽》、《藝文類聚》等所引《程寤》逸文輯錄片羽,其文今正可與出土本互明。〔4〕而《皇門》、《祭公之顧命》(傳本《逸周書》名為《祭公》)二篇,皆有孔注,足證其源流之早。這些新出土的《逸周書》篇章內容,不僅讓今人看到了逸書的原貌,還可利用來比較傳世不同刊本的文字,甚者可據此一戰國抄本,來審視歷來學者的校勘之功。而本文想討論的主要是後面這個問題,尤其是有清一代的學者所做的工作,故擇《皇門》試論之。

一、清人的《逸周書》研究及對《皇門》的看法

今所知《逸周書》最早刻本為元至正十四年嘉興路學宮刊本(劉貞本),其後有明嘉靖廿二年章彙校刊本(《四部叢刊》所收)、萬曆年間程榮輯刊的《漢魏叢書》本,以及萬曆年間何允中輯刊之《廣漢魏叢書》本等。清代盧文弨校定《逸周書》(《抱經堂校定本》)時,所據元明舊本就涵蓋了元代至正本、明章彙本、程榮本、何允中本等,幾乎是當時所能見到的所有元明刊本。〔5〕因此清代校勘《逸周書》書者,莫不以盧校本為底

〔1〕[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序》。

〔2〕關於《逸周書》四十二篇增至五十九篇的原因,或以補自汲冢(汪士漢)、或以妄分七十一之數(謝墉)、或以有四十五篇與五十九篇兩本(丁宗洛)等。今人黃懷信以為西晉孔晁以《漢志》所傳本子(四十五篇)作注,太康年間出土汲冢《周書》,東晉時李充校書,將二本刪重,得五十九篇,保留孔注,篇目仍其舊而來。氏著:《逸周書源流考辨》第69頁。而王連龍以為荀勗奉詔整理汲冢書的同時,整合傳本《逸周書》與汲冢《周書》為《周書》十卷,並撰序一篇。氏著:《逸周書研究》第5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兩說似都忽略了汲冢《周書》與《逸周書》在內容及分量上的差異。是篇今出土文獻多無篇題,也可能是補者意補之。

〔3〕出土《程寤》、《皇門》簡上無篇題,依傳世本《逸周書》題名,《祭公之顧命》傳世本作《祭公》。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4〕《程寤》逸文最早盧文弨綜合《御覽》三九七、五三三及《類聚》所引七十五字輯補,後來丁宗洛、朱右曾又分輯數條。參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冊,第12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5〕[清]盧文弨:《逸周書校定本·卷一》記《逸周書》讎校所據舊本有:“元劉廷翰本、明章彙本、明程榮本、明吳琯本、明卜世昌本、明何允中本、明胡文煥本、明鍾惺本。”曾作校者有:“元和惠棟定宇、吴江沈彤果堂、嘉善謝墉金圃、江陰趙曦明敬夫、臨潼張坦芑田、江寧嚴長明東有、金壇段玉裁若膺、仁和沈景熊(轉下頁)

本。如潘振《周書解義》(嘉慶十年四月,1805——成書時間,下同)、陳逢衡《逸周書補注》(道光五年五月,1825)、丁宗洛《逸周書管箋》(道光五年十一月,1825)、^{〔1〕}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道光十六年九月,1836)、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道光廿六年六月,1846)皆然。清末孫詒讓在《周書斟補·序》(光緒廿二年七月,1896)中指出“近代盧紹弓校本、朱氏亮甫《集訓》,芟翦蕪蕪,世推為善冊”。對盧校及吸收盧校優點的朱書大加推崇,並以為《逸周書集訓校釋》,正可為清人校勘《逸周書》的代表。

而最早替《逸周書》作注者是西晉武帝時的五經博士孔晁,此後一直要再到清代才又有學者為之注。從盧文弨校訂舊本文字以來,接着有潘振、陳逢衡、丁宗洛、唐大沛、朱右曾皆有專書校注。而若是曾對此書作過文句校勘和札記的,較為知名者,有清一代就有王念孫(1744—1832年)《讀書雜誌·逸周書雜誌》^{〔2〕}、莊述祖(1750—1816年)《尚書記》、洪頤煊(1765—1837年)《讀書叢錄》^{〔3〕}、俞樾(1821—1907年)《群經平議·周書》^{〔4〕}、孫詒讓(1848—1908年)《周書斟補》、于鬯(1862—1919年)《香草校書·周書》^{〔5〕}、陳漢章(1864—1938年)《周書後案》^{〔6〕}、劉師培(1884—1919年)《周書補注》^{〔7〕}等。

因此可以說,清代的《逸周書》研究,可略分為兩個面向,一是校勘方面的成果,在盧文弨後,主要由王念孫、莊述祖、洪頤煊、俞樾、孫詒讓、于鬯、劉師培等人承繼;一是訓解注譯方面的成果,由潘振、陳逢衡、丁宗洛、唐大沛、朱右曾等人發揚之。

《清華簡(壹)》所收錄的《皇門》、《祭公》二篇,清人一直以來即目為真先秦文獻,

(接上頁)明仲、仁和梁玉繩曜北、錢塘梁履繩處素、錢塘陳雷省衷。”抱經堂叢書本,乾隆丙午(1786)抱經堂雕,民國十二年夏五月北京直隸書局影印。[清]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叙略》言“《逸周書》古無善本,以近日餘姚盧氏抱經堂校本為最善。其所據舊本,則有元劉廷翰本……錢塘陳氏省衷。而末則自序合眾本並集諸家說校,蓋世間相傳之本莫善於此矣。”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冊,第1298頁。

〔1〕[清]丁宗洛:《逸周書管箋·自序》“顧讀者又苦無佳本,嘗考宋之李燾、陳正卿;元之劉貞;明之章藻、吳瑄、卜世昌、楊慎,俱經刊刻。大約殘闕處前後相因,如太倉陳米,訛誤處彼此互異。如多歧亡羊,後儒奚賴焉?……從弟至臣宗周,特求校此書以資誦讀。洛亦愴然念本生考之,命校正而未克卒業也。急取周氏光霽本,訂其訛補其闕脫。凡若干條。越丁卯挈眷北上,購盧紹弓先生抱經堂本以相勘,蓋同者半,異者半,而不及者亦半。盧氏本號稱最善,然往往以訛脫難曉語鶻突過去,猶未足以厭予望也。”

〔2〕[清]王念孫:《讀書雜誌·逸周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3〕[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廣文書局1977年。

〔4〕[清]俞樾:《群經平議》卷七《周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178冊,經部一群經總義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5〕[清]于鬯:《香草校書》卷九、卷十,中華書局1984年。

〔6〕[清]陳漢章:《綴學堂叢稿·初集》第二冊,綫裝排印本(1936年)。

〔7〕[清]劉師培:《周書補正》,收入《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冊,京華書局1970年。

如莊述祖的《尚書記》即訓注了《逸周書》中的《商誓》、《度邑》、《皇門》、《祭公》、《芮良夫》、《嘗麥》、《世俘》七篇；陳逢衡以為“《度邑》、《皇門》、《祭公》、《芮良夫》其尤雅者也”，以及“《皇門》作於流言初起之時，《嘗麥》作於三叔構禍之後，二篇文辭古奧，定是西周手筆”（《逸周書補注·叙略》）；唐大沛把《商誓》、《度邑》、《皇門》、《嘗麥》、《祭公》、《芮良夫》、《克殷》、《世俘》列為上編，以為是真古書完具者，先聖不朽之書。並認為“《商誓》、《度邑》、《皇門》、《嘗麥》、《祭公》、《芮良夫》，與《今文尚書》廿八篇悉同軌轍”（《逸周書分編句釋·凡例》）。〔1〕朱右曾也說“《克殷篇》所叙非親見者不能。《商誓》、《度邑》、《皇門》、《芮良夫》諸篇大似今文尚書，非偽古文所能彷彿”（《逸周書集訓校釋·序》）。〔2〕今已證明其說可信。

民國以來，興起了利用甲骨金文材料來對比《逸周書》文句，以證成其篇章為真假先秦文獻的研究方法，如郭沫若首先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以古文字材料和《世俘》篇比對，提出《逸周書》中可信為周初文字者僅有《世俘》、《克殷》及《商誓》篇之說。〔3〕爾後，學者們循其徑，對《商誓》、《嘗麥》、《祭公》等篇加以研究，也認為其皆為西周文字。〔4〕加上《郭店簡》和《上博簡（一）》公佈後，其中並見《緇衣》一篇，內容引到《逸周書·祭公》中的“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句（傳本《緇衣》“祭公之顧命”作“葉公之顧命”），證成《祭公》早在戰國中期以前就被學者廣為誦習。然而《皇門》在這一波與古文字互證的熱潮下相對顯得消寂，〔5〕今《清華簡（壹）》《皇門》的出現，更證明《皇門》為真古文，早有先秦楚文字寫本。然而傳世本《皇門》雖經過清人校改，但因文本流傳兩千餘年來，不知幾更移寫，

〔1〕朱右曾吸取了盧文弨、王念孫、洪頤煊及丁宗洛對《逸周書》刊誤箋注的成果而成《逸周書集訓校釋》。其初僅有單行本，後被收入《續皇清經解》中，因而流傳較廣。同時還有唐大沛作《逸周書分編句釋》，該書原只有手稿本，藏南京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後來輾轉來到臺灣，今藏“國家圖書館”。1969年由學生書局影印出版，前附劉兆祐叙錄。其過程可參見楊寬：《論〈逸周書〉——讀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手稿本》，《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1期。

〔2〕[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第10頁。

〔3〕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追論及補遺”，第269頁，人民出版社1977年，三版。趙光賢：《〈逸周書·克殷篇〉釋惑》，《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4期。相關討論可參王連龍：《最近二十年來〈逸周書〉研究概述》，《逸周書研究》附錄二，第290—298頁。

〔4〕李學勤著有《〈商誓〉篇研究》、《〈嘗麥〉篇研究》、《祭公謀父及其德論》、《〈尚書〉與〈逸周書〉中的月相》，收錄於氏著《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中。蔡哲茂：《金文研究與經典訓讀——以〈尚書·君奭〉與〈逸周書·祭公篇〉兩則為例》，《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1995年。

〔5〕雖說劉起鈞、蔣善國、黃懷信等人都主張《皇門》是西周手筆，但在《清華簡·皇門》公佈前，對《皇門》文字作過專門研究者，只見余瑾：《對〈逸周書·皇門解〉的再分析》，《西北師大學報》2002年第3期及王連龍：《逸周書篇章講義·皇門》，《逸周書研究》第130—163頁。

即便校改，仍多處不通。故孫詒讓言“俗陋書史，率付之不校即校矣，而求專家通學如盧、朱者，固百不一遺。今讀《艷謀》、《商誓》、《作雒》諸篇，則盧、朱兩校，亦皆不能無妄改之失”。〔1〕今若將傳世與出土文獻中的《皇門》、《祭公》試比，見文字已訛誤多處，不惟盧、朱以己意妄改，更遑論他家臆斷。而今出土本子正可讓我們重新來省視清人的校改注譯之功過。

晚近治校勘學有成的倪其心，曾於多年前提及，鑒於近年來以《郭店楚簡》為代表的先秦、漢代文獻大量出土，先秦文獻的研究取得了劃時代的突破，因此主張要利用出土簡帛抄本來進行校勘的研究，希望能建立不同於過去以刻本為中心形成的有關版本系統和異文的概念與方法。〔2〕可惜其還不及實踐即已謝世，而今日我們正可利用新出土抄本來作新一代的校勘學研究。

二、出土本《皇門》釋文大義

出土的《皇門》收錄於《清華簡(壹)》，釋文考釋由李均明主筆，終由李學勤定稿。自從公佈以來研究者衆，其後汪亞洲、李雅萍等人都作過集釋的工作，方便我們掌握諸家不同說法。〔3〕以下先將全篇釋文列出，內容主要根據《清華簡》釋文，並酌參諸家之說(括弧內為通讀字，尚有疑義者錄以原形。取消合文符用重複字來表示)。

惟正[月]庚午，公格在者門。公若曰：“於(鳴)啓(呼)！朕寡邑小邦，蕙有耆耆[穉]事鳴(屏)朕位，龔(肆)朕咨(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穉]【1】余嘉德之說。今我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恐)于邇，迺惟大門宗子[穉](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2】助厥辟，勤邇王邦王家。迺旁

〔1〕[清]孫詒讓：《周書辭補·序》。劉師培對《辭補》多所推崇，如言：“師培幼治此書，旁考近儒之說，兼得元和朱氏駿聲、江都田氏普實、德清戴代望各校本，參互考覈，以求其真。間有撰述，未遑寫定。近讀瑞安孫氏詒讓《辭補》，每下一義，旁推交通，百思而莫易。《嘗麥》諸篇，詮釋尤晰，王氏《雜誌》，尚或莫逮。”《周書補正跋》，收錄於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冊，第1333頁。

〔2〕倪其心：《校勘學大綱》第35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3〕汪亞洲：《清華簡〈皇門〉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9月23日；李雅萍：《皇門譯釋》，收錄於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李保珊：《〈逸周書〉與清華簡比較研究——以〈皇門〉、〈祭公〉為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課程哲學碩士論文，2012年。此外，李均明：《周書〈皇門〉校讀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朱鳳瀚：《讀清華楚簡〈皇門〉》，《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皆有譯注可參。

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聾達，獻言【3】在王所。是人斯助王共(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4】無不順(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瀕(賓)佑于上。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示(祇)復式用休，俾備(服)【5】在厥家。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盍(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6】穡(末)被先王之耿光。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誼誼(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7】卹王邦王家，惟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8】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惟詐區(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卑(譬)如戎(農)夫，驕用從禽，其由(猶)克有獲？是人斯迺訕(讒)賊【9】□□以不利厥辟厥邦。卑(譬)如皋(桔)夫之有恧(媢)妻，曰余獨備(服)在寢，以自零(落)厥家。恧(媢)夫有褻(邇)無遠，乃弁(掩)蓋善夫【10】，善夫莫達在王所。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11】天用弗寶，恧(媢)夫先受吝(殄)罰，邦亦不寧。於(鳴)啓(呼)！敬哉！監于茲。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12】惟爾身之聾，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卑(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聾余于淒(濟)。毋作祖考羞哉。【13】〔1〕

根據《清華簡(壹)·釋文注釋》的說明，《皇門》凡十三支簡，原無篇題，由於內容與傳本《逸周書·皇門》大體相符，故定名《皇門》。原簡背有次序編號。除此之外，根據竹簡照片，簡末有終篇符號，知其爲首尾完俱的一篇。

簡文內容是周公對群臣的勉勵及告誡話語，〔2〕《周書·序》說本篇主旨爲“周公會群臣于閔門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大要略同。惟地點一作“耆門”一作“左閔門”。

全文周公先以懇切的語氣說到，我周一朝國小人窘，故不得不用刑，然也希望大臣們能進嘉德之言。如其言：

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耆~~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耆~~余

〔1〕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釋文注釋》第164頁。

〔2〕清華簡《皇門》雖未明寫公即周公，但敘述方式(以殷鑑爲懼)及文氣與《尚書》中的《酒誥》、《多士》、《無逸》、《多方》接近，這些篇章都與周公有關，故公還當是周公。見孫飛燕：《清華簡皇門管窺》，《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復收錄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等編：《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中西書局2012年。

嘉德之說。〔1〕

周公以“朕寡邑小邦”、“朕冲人”謙詞二度自稱，並以由於沒有（“蔑有”）耆老來謀思（慮事）王事，屏藩我的君位，〔2〕所以我不敢不用“明刑”（李均明作“祥刑”，顯明的刑罰，中罰或中刑），此皆因無人進嘉德之言也（朱鳳瀚譯“惟無人教導我嘉德之說”）。〔3〕“寡邑小邦”之說，同《大誥》“小邦周”之稱。而王者以“冲人”自謙，亦見《盤庚》、《金縢》、《大誥》，此處為周公自稱。〔4〕蔑、非、不、莫皆表否定，“蔑”表否定詞用法，也見《君奭》“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言（虢叔等）如不勤勉履行法教，則文王即無德惠降於國人也。〔5〕武王曾誥康叔用刑之道，載於《康誥》，為“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6〕說到罪者除非終永其過而不悔改，否則勿殺。此為慎刑罰，亦可作“明刑”注脚。

接着舉前代先哲明王為例，言王能不處於憂患中，乃因大門、宗子和近臣們皆能發揚善德，勤奮於國事。其還助王進一步廣求賢達，恭助祭祀，廣施明刑，使王得以監臨天下，故天下詳和並成就大業。且能承受天之天命，使百姓萬民順服於王廷之下。王因為這樣的努力，故能得到上帝的保佑。臣子們能專心勤勞於王家王邦，神靈報以

〔1〕“𠄎”“𠄎”兩字本文未隸定，前者《清華簡（壹）·釋文注釋》隸為“從虎從朵”，通讀為“慮”；後者隸為“從开從見”，通讀為“開”。《逸周書·皇門》作“克有耆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據”、“開”二字與之所在位置相當，故學者多從之（前字從虎聲，後字從开聲，似可通讀為“據”、“開”）。亦有將前字通讀為“據”（劉雲）或“虞”以通“據”者（施謝捷）。簡文“莫開”，傳世本作“維其開”，故整理者讀“莫”為“無人”，朱鳳瀚則通讀為“募”（廣求），前者為佳。此處當解為“乃因（惟）無人進嘉德之言”，用法同《多方》“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2〕“屏朕（王）位”語，孫飛燕指出還見於班簋、番生簋與毛公鼎中。參氏著：《清華簡〈皇門〉管窺》，《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

〔3〕此句朱鳳瀚串講為“不是不敢不采用明示的、公開的刑法，惟無人教導我嘉德之說”；李雅萍譯“我不是敢不用光明的典範，只是沒有人啓迪我美善之德的言說”。皆未道出其間的因果關係，其當理解為因為沒有耆老慮事屏君位，沒有人進嘉德之說，所以我不敢不用明刑。

〔4〕“寡邑小邦”說，見《大誥》“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康誥》“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羸若，克恤西土”。“冲人”見《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肆予冲人，永思艱”等。重視耆老思想，則見《酒誥》“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召誥》“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考”。《尚書》中的“冲人”、“予一人”都是周王自稱，但在此顯係周公自稱。李學勤以為此篇的時代背景為周公攝政時，當時周公是能表現出像王一樣的身份，且篇末的要求父兄、蓋臣幫助的話，也符合當時形勢。參氏著：《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關於此篇的背景時代有周公歸政成王說（黃懷信等）、周公攝政二年面對管蔡之亂說（王向輝）、武王死周公代成王頒佈文告說（余瑾）、周公踐祚宣言（郭偉川）。參王向輝：《清華簡〈皇門〉篇主旨新讀》，《寶雞文理學院學報》2012年10月。由於證據尚不足，未能遽定。

〔5〕屈萬里：《尚書集釋》第209頁，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年。

〔6〕屈萬里：《尚書集釋》第149頁。

福佑,使之能盡心盡力於服事國君,國家因此安寧,小民能安心稼穡並祭祀天神,軍隊強盛,軍備充足,國君因而能廣有四土,遠人來服,子子孫孫永遠享受先王的光寵。

簡文如下: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迺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嚮達,獻言在王所。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祇復式用休,俾服在厥家。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未被先王之耿光。

“二有國”,整理者以爲“指夏、商二朝”。夏商哲王之所以“不恐于卹”(不恐於憂患。李均明讀“共”爲“恐”;“卹”通“恤”,憂也),〔1〕乃因大門宗子及近臣們,都能自始至終“茂揚嘉德(勉揚善德),迄有寶”。以助其辟(君),勤勞於王邦王家之事。〔2〕“迄有寶”句因傳世本《皇門》作“訖亦有孚”,因此諸家都朝向將“寶”通讀爲“孚”,解爲“至於有信”(有誠信,爲民所信)。“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近於《毛公鼎》中宣王勉毛公之言,“命汝辭(乂)我邦我家內外,憇于小大政”(《殷周金文集成》5. 2841,以下簡稱爲《集成》)。進而能“迺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廣求選擇善聖者及武勇者,以進奉於王之左右)。而“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嚮達,獻言在王所”,“有分私子”朱鳳瀚以爲是在貴族家族內有職務的,爲主家服役的家臣子弟。“苟克有諒”,傳世本作“苟克有常”,諒爲信,有信即有常(申講爲從治臣到有職務的家臣子弟,如果有常德,沒有不能通達地向王獻言的)。這些人幫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廣佈明刑),讓王能“有監”(監臨下國)且“多憲政命”(多佈達政令),因能“用克和有成”(能使國和而有治績),並能承受上天所付與的嘉命。句中“克和有成”語近《猷鐘》“朕猷有成,亡競”(《集成》1. 260),“承天之魯命”意近《大盂鼎》“(文王)受天有大命”(《集成》5. 2837)。

因而百姓萬民“無不擾比在王廷”(沒有不順服相親地處於王廷之下)。夏商哲王能

〔1〕“不共于卹”當據李均明說,即“不懼怕於憂患”,也即不處於憂患中。朱鳳瀚讀“共”爲“恭”,而譯作“不會爲那些憂患之事過分操勞”,意近同。孫飛燕讀“丕恭于恤”,以爲是“恭敬於憂國”(李雅萍從之)則不確,此句爲因果句,因大門宗子近臣等能懋揚嘉德,故哲王能不處於憂患中。朱鳳瀚並舉《大誥》“無愆于恤”作比,可證。

〔2〕《尚書》舉商先哲之事以自勉者,如《康誥》“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酒誥》“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永瘳在”。

如此勉力(“先王用有勸”),故能得到上天的福佑(“以賓佑于上”)。臣子們助王勤勉盡心於王家王邦之事(“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故先人神祇報以美善(“先神祇復式用休”),使之能安心地服事王家。國家因此而安寧(“王邦用寧”),小民因此能好好稼穡(“小民用假,能稼穡”,“假,大也”),並祭祀天神。軍隊強盛,軍備充足(“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進而能廣有四方之土(“王用能奄有四鄰”),遠方之人來服(“遠土丕承”),後世子孫能終受先王之榮光(“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先王之耿光”如同《立政》“以觀文王之耿光”、《禹鼎》“肆禹有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集成》5. 2833)。

但到了商紂爲王時,不用先王之政,天下是以不治。故簡文言:

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

“後嗣立王”當指商紂,其語多見於《尚書》中。《酒誥》中有“我聞惟曰:‘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多士》也有“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多方》亦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都以“成湯至于帝乙”來和“在今後嗣王”、“今至于爾辟”對比,後者無疑指的就是商紂。這種以夏商爲鑑的思想,同樣見於《清華簡·祭公》,其言“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無遺後,至于萬億年,參叙之”。

商紂不用先王明刑(“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急急學於非彝之術(“乃惟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非彝”即非常道,非法之事。句又見《酒誥》“(今後嗣王)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並以自己的近親家族們來治理王室(“以家相厥室”),弗憂王家王邦,唯用惡德(“惟媮德用”)。問求王臣時,不畏不祥,不肯聽取無罪之辭(“不肯惠聽無罪之辭”),國家因此不治。“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又見《清華簡·祭公》,作“各家相而(乃)室,然莫恤其外”。

而紂亡後(其流風所及),我王訪求良言於某些人,其不願以美德回應王,而是“詐誦以答”,使王陷於無依無助,故簡文批判這些人,以爲:

譬如農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 是人斯迺讒賊□□以不利厥辟厥

邦。譬如梏夫之有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媚夫有邇無遠，乃掩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天用弗寶，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茲。

這些人就像是農夫不務本業而去田獵，〔1〕如此一來莊稼哪能有收穫（“譬如農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這些人散佈讒言賊害他人，不利於國君國家。比如匹夫有個妬妻，妬妻要求只能由其獨自服侍於寢，〔2〕因此自敗其家（“譬如梏夫之有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妬夫知近不知遠，乃掩蓋了善夫，使善夫不能通達於王所（“媚夫有邇無遠，乃掩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由於王被這些人蒙蔽，故尊奉那些狂愚之人，表揚之，贊譽之，授與司事、師長的職位（“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事因而迷亂，獄訟沒有結果（“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們只能透過禱告求福，不再誠心祭祀（“小民用禱亡用祀”）。天不再保佑人們，縱使妬夫先受懲罰，王亦不安寧。嗚呼！要以此爲鑑戒（“天用弗寶，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茲”）。

前文說到紂“以家相厥室，弗恤王邦王家”，此處進而說到國君身邊的讒賊之人，蒙蔽了君聽，讓善夫莫達於王所，造成王周圍充斥着媚夫惡臣，導致國家走上覆亡。其中“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等之譬，正如同《牧誓》中提到的紂惡行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

文末再以祈望口氣，希望兄弟們及忠臣們能助王治國，言：

朕遺父兄暨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醫，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醫余于濟。毋作祖考羞哉。

〔1〕“戎夫”爲“農夫”說，參復旦讀書會及朱鳳瀚說。《郭店簡·成之聞之》“戎（農）夫務食不强耕，糧弗足矣”（簡13）爲相同用例。《大誥》“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義同。

〔2〕關於忝（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何以會“落厥家”的道理，可並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欲厚葬梁丘據晏子諫第廿二》中的一段話。“梁丘據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據忠且愛我，我欲豐厚其葬，高大其壟。’晏子曰：‘敢問據之忠與愛于君者，可得聞乎？’公曰：‘吾有喜于玩好，有司未能我共也，則據以其所有共我，是以知其忠也。每有風雨，暮夜求必存，吾是以知其愛也。’晏子曰：‘嬰對則爲罪，不對則無以事君，敢不對乎！嬰聞之，臣專其君，謂之不忠；子專其父，謂之不孝；妻專其夫，謂之嫉。事君之道，導親于父兄，有禮于群臣，有惠于百姓，有信于諸侯，謂之忠。爲子之道，以鍾愛其兄弟，施行于諸父，慈惠于衆子，誠信于朋友，謂之孝。爲妻之道，使其衆妾皆得歡忻于其夫，謂之不嫉。’”吳則虞：《晏子春秋集解》第160頁，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朱鳳瀚引復旦讀書會說，主張將“忝妻”讀爲“瞽妻”，以爲“瞽，聞也”，即糊塗或愚蠢的庶民之妻。不如通讀爲“媚（妬）妻”佳。

我的父兄及忠臣們，要彰顯你們的德行，來幫助我承擔憂慮。不惟只顧自身，要憂慮你的國家，替我定法。我已告汝行大德之法，如同行舟，要在困難時輔助我，要引導我能順利渡河，莫使你們的父祖們蒙羞。

全文分四部分，先由二有國之哲王說起，言其之所以能得到上天福佑，乃基於能得元武聖夫，使釐臣至有分私子皆能獻言在王所。因而先神祇報以休。王能廣有四方，後世子孫受先王福澤。接着舉反例，說到殷末紂王惟效於非彝，惟媮德用，故是以不治。接着順承此流風所及，我王訪求不到良言，惟得詐誑之語，使王陷入無依無助之境。最後深自警惕，並要求諸兄弟及忠臣們要明爾德，不要只顧自己，要助我於憂，輔我於險，不讓你們的父祖蒙羞。不使先王蒙羞，義近《毛公鼎》“俗(欲)我弗乍(作)先王憂”(《集成》5. 2841)。

從內容上來看，此文當是周公攝政時期所為，以國君的口吻，要求兄弟及忠臣們能明其德，以分國事之憂。而文中用“厥後嗣位王”，非用“在今後嗣王”(《酒誥》)及“今至于爾辟”(《多方》)，也知非是武王克商初期。而“梏夫有媚妻”、“媚夫有邇無遠”之譬，似皆暗以商紂為喻。

三、清人對傳世本《皇門》的校注

《清華簡·皇門》已如上述，首尾一貫，一氣呵成。而傳世本雖脫訛字甚多，但經盧文弨校改，已能通讀；復經朱右曾裁斷諸說，在未有出土文本前，已是善本。故今日宜以《集訓校釋》文字為底本，來與出土文本相校。據以為底本的原因，一則傳本時期的對校工作，黃懷信等人所著的《逸周書彙校集注》已整理得相當完善，今若再以傳世最早完本(如《四部叢刊》所收明嘉靖廿二年章彙校刊本)來對校，則累重複之功；再者本文主要討論清人校勘《逸周書》的功過，盧書所校大抵皆元明版本之誤，而朱右曾又幾乎吸收了清人，包括盧校、王氏父子札記等的成果，因此下文以《集訓校釋》所收《皇門》文本作比。而為了顯現盧、朱校勘之處，對於《集訓校釋》改動章彙校刊的文字將加以注出。此外，校注的重點有二，一是文字的校勘(集校)；一是文義的解讀(集注)，合而論之。(各段中(1)為《集訓校釋》文，(2)為簡文。又以“傳本”稱呼《集訓校釋》文，“原本”指章彙校刊本。方格內為補缺字，灰色底紋為《集訓校釋》與章彙本有異者。)[1]

[1] 下引清人校改文字，主要依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及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未見此二書者另注。簡文說法則見汪亞洲：《清華簡皇門集釋》等。

(1) 維正月庚午，周公格于左闔門會群臣。曰：嗚呼！下邑小國克有耆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

(2) 惟正[月]庚午，公格在耆門。公若曰：“於(嗚)啓(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考[罔]事嘒(屏)朕位，隳(肆)朕咨(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罔]余嘉德之說。

《集訓校釋》依王念孫說補“于”，改“會群門”為“會群臣”及“于予”為“予于”；並依盧文弨說改“非”為“罔”。

【集校注】簡文脫“月”字，而“公格在耆門”句，《集訓校釋》作“周公格于左闔門會群臣”。傳本指明“周公”，簡文只見“公”。“格在耆門”文義清楚；而“格于左闔門會群臣”則顯贅詞。其中王念孫曾據《玉海》補“于”，並改“會群門”為“會群臣”。〔1〕但簡本作“格在某”，故施謝捷以為不需補“于”，而“左”為“在”之誤。〔2〕然“左”、“在”易訛當在隸書以後，所以至少孔晁所見的本子已是“左”字，故孔注曰“路寢左門曰皇門。闔音皇也”。因之，傳本可能由“(周)公格左[在]闔門”，增衍“會群臣”三字，此三字很可能本為注文，後混夾入正文。〔3〕

只是本篇名為“皇門”(依《周書·序》)，照理篇首當有“皇門”二字，但是傳本作“左闔門”，故孔晁注“路寢左門曰皇門。闔音皇”以為“闔門”即“皇門”(今本《竹書紀年》載“(成王元年)庚午，周公誥諸侯于皇門”當為後來改竄)，且歷來皆無異說(劉師培甚至以為“疑篇名本作‘闔’，後人據注改‘皇’”)。〔4〕然簡文却作“耆門”，其是否即為“皇門”，就有了二派不同看法。一認為“耆”可讀“胡”，即“闔”，表大之意(施謝捷)；一讀為“庫”，是指天子外朝的第二門。庫門才是周公告群臣處，非皇門(李學勤)；還有主張“闔”是“庫”的訛字(黃懷信)，以及“耆門”即《姑成家父》的“強門”者(李天虹)。

〔1〕王念孫以為“‘會群門’三字義不可通，當為‘會群臣’。後《序》云‘周公會群臣于闔門，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是其證。今本‘臣’作‘門’者，涉上句左闔門而誤。”參氏著：《讀書雜誌·志一之二》，頁14。但俞樾仍堅持“會群門”之說，以為卿士之私朝在國門，後世東門襄仲、桐門右師取法於古也。故“會群門”者，言會集衆卿士也。參氏著：《群經平議·卷七》，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第113頁。俞氏強為之說。

〔2〕王連龍主張不增補“于”，且提出“左”應為“在”之訛，與出土《皇門》相合。《逸周書研究》第134、135頁。

〔3〕古書有“涉注文而衍”的例子，如《韓非子·難三》“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則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其中“智不足以徧知物”、“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皆由注誤入正文。舊注於上句“寡不勝衆”云“言智不足以徧知物也”；於下句“寡不勝衆”云“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傳寫誤入正文，而又有錯誤，遂不可讀。〔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93頁，臺北：長安出版社1978年。王引之也說到“家大人曰書傳多有旁記之字誤入正文者。《墨子·備城門篇》‘令吏民皆智之’，智，古知字也，後人旁記知字，而寫並存之，遂作‘吏民皆智知之’”。參氏著：《經義述聞·卷卅二》第六冊，第1302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4〕〔清〕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冊，第895頁。

目前看來“庫門”確實與“皇門”不同，無法遽同。但《周書·序》出現的時間當在西漢之前，故“庫門”與“皇門”異說，也不排除是先秦時《皇門》兩個不同的本子所造成的異文。^{〔1〕}

傳本“下邑小國克有耆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文告于予嘉德之說”。文字錯誤甚多。據簡文知此句意為公自謙邑少國小，加上沒有耆老能屏輔王位，故我（“朕沖人”）不敢不用明刑，並開納嘉德之說。其中“克有耆老”正與簡文（“蔑有耆老”）意思相對。加上“肆朕沖人”已訛成“建沈人”，“肆”、“建”形訛（蔡偉），^{〔2〕}而“沖”、“沈”音通（孔晁注“建立沈伏之賢者”，知時已訛），且“非敢不用明刑”（不敢不用明刑）也訛成“非不用明刑”（無不用明法，孔晁語），意思有別。

孔晁注此段文字時，皆從正面陳述，言因下邑小國能有耆老賢人據屏位（其誤解“下邑小國”為友邦冢君），又能建立沈伏之賢人（誤“肆朕沖人”而來），所以無不用明法。但“無不用明法”不必然是（有耆老、又能建沈人）的結果（簡文的意思為由於沒有耆老來謀思王事，屏藩君位，因此不得不用明刑。“由於沒有”“因此不得不”兩者間有因果關係）。故莊述祖將“非不用明刑”校改為“棗用明刑”（“棗，輔也”），並解為下邑小國（指周）能有“耆老賢人教告以善德之言，備用明法（輔之以明刑），故文王武王以諸侯而為天子也”。以“下邑小國”指周是對的，而“備用明法”則非。陳逢衡亦承孔注之誤，以“下邑小國”指友邦冢君，即暗指殷東邶鄘諸國。並以“罔不用明刑”，為沒有不明其典型者也。唐大沛以為“據，當作拒，屏蔽也，謂蔽賢路之人則拒之”。諸說皆難通。而朱右曾也意識到“罔不用明刑”（“罔”原作“非”，據盧校改）似與上文語意有衝突，故增字解經為“下邑小國既用老成，又求新進，尚且罔不用法，況有天下爾”。“尚且罔不用法”同簡文“非敢不用明刑”皆有強調不得不然義，但仍錯把“下邑小國”看作了周的友邦冢君了。

再者，傳本“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簡文作“惟莫_𠄎余嘉德之說”。傳本以肯定語氣，簡文則作否定。傳本原作“于予”，王引之校改為“予于”，^{〔3〕}簡文只有“余”，故傳本的“于”，或也是衍文。簡文“_𠄎”從开從見，整理者據傳本“開”字將此字讀為

〔1〕清華簡中出現的《詩》篇《書》篇，絕大部分不見於儒家選本，即使見於儒家選本者，篇名也不同，文本也都有異。如清華簡與傳世本的《金縢》，便為不同流傳系統。裘錫圭：《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四輯）》第14頁，中西書局2013年。

〔2〕蔡偉以為《尚書》中多見“肆予沖人”之語，傳世本的“建”當據簡本作“肆”。《據清華簡校正〈逸周書〉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6日。

〔3〕王引之言：“本作‘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故孔注曰‘開告我於善德之說也’。《殷庚》曰‘予告女于難’彼以‘告女于’連文，猶此以‘告于于’連文也。”[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一之二》第14頁。

“開”，可從。(傳本“開告”，莊述祖主張乃因避漢景帝名而改，本為“啓告”，誤。)但兩句義已不同，簡文“惟莫開余嘉德之說”，是上句(“非敢不用明刑”)的原因；而傳本“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則變作是上句的結果(如孔注“下邑所行而我法之，是開告我於善德之說”)，祈使能如何，並過渡到下句，因而“命我辟王小至于大”。

(1) 命我辟王小至于大。我聞在昔有國誓王之不綏于卹，乃維其有大門宗子勢臣，罔不茂揚肅德。訖亦有孚，以助厥辟，勤王國王家。

(2) 今我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恐)于卹，迺惟大門宗子掇(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

《集訓校釋》依盧說改“內”為“罔”。

【集校注】從簡文“今我譬小于大”來看，此當新起一句，不當上承，故傳文的肯定語氣“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可能在流傳過程中由否定被改為肯定。一旦語意改變，只好又將下句的“今我辟小于大”，竄改成“命我辟王小至于大”。“命我辟王小至于大”句，簡文作“今我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恐)于卹”，乃先言作譬事，後以夏商二朝先哲明王為譬，故屬下讀無誤。因此傳文的“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句，很可能在流傳過程中把原作“惟莫開余”的否定語氣改成“維其開予”，又增衍“告”字。“開告”莊述祖以為當作“啓告”，陳逢衡以為“開告，啓迪也”。皆認為有“啓發”的意思。簡文“開余嘉德之說”，雖不見有“告”字，但“𠄎(開)”已具有“啓”之義，且字從“見”，更隱含有見告義。“今我辟小于大”句，亦被竄改成“命我辟王小至于大”，衍“王”“至”二字。該句孔注“小大邦君也”，王連龍亦言“按《尚書·無逸》兩見‘至于小大’與本句義同，似本句亦當作‘至于小大’”。兩說皆誤。此句誤“今”為“命”，“辟”下衍“王”字，“于”前衍“至”字，“辟王”、“至于”都是誤解句義，增字解經而來。

朱右曾將此句與上句連讀，串講為“下邑小國既用老成，又求新進，尚且罔不用法，況有天下爾？何不各進善言，所以命我辟王者無小無大，知無不言乎”。如此一來，末句主語只能遙遠承首句的“群臣”。

傳本“我聞在昔有國誓王之不綏于卹，乃維其有大門宗子勢臣，罔不茂揚肅德。訖亦有孚，以助厥辟勤王國王家”與簡文近似，對照之下，知“誓”通“哲”；而“不綏于卹”簡文作“不共于卹”；“勢”當是“掇(邇)”的訛文；“茂揚肅德”簡文作“懋揚嘉德”，前繁加“罔不”的肯定語氣；“訖亦有孚”，簡文作“迄有寶”，而“勤王國王家”句，簡文多一“卹”字。

“誓”通讀為“哲”，王念孫已言。而“不綏于卹”與“不恐于卹”的意思不同，前者為

“不以憂者爲安”(朱右曾),後者爲“在憂中能安”。若承上啓下而言,本句當以“不恐于卹”爲是,故王引之將“不綏于卹”前的“之”字,改爲“亡”,言:“‘哲王之不綏于卹’文義不明,‘之’疑當作‘亾’,‘亾’與‘罔’同。……罔與亾古同聲而通用,亾隸或作亡,其草書與之字相似因誤而爲之。”〔1〕簡本無“之”字,傳本“之”或衍。依王引之說法,讀作“在昔有國哲王,罔不綏于卹”,意正同簡文。

“𡗗(藝)”通讀爲“邇”,古文字中常見。莊述祖以爲“勢”當作“執”,治也(按:作“執”正確;訓“治”,則非)。孫詒讓則讀爲“替”,並舉《國語·楚語》“居寢有替御之箴”句,韋注“替臣猶云近臣”爲說,〔2〕孫說是正確的,只是傳文“勢”是“𡗗(藝)”的訛文,“藝”逕可通讀爲“邇”。〔3〕

“訖亦有孚”,孔注:“訖,既也。孚,信也。”簡文作“迄有寶”,傳本意思佳,故清華簡整理者將“寶”通讀爲“孚”。

(1) 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自其善臣以至有分私子,苟克有常,罔不允通,咸獻言在于王所。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明憲朕命,用克和有成,用能承天嘏命。百姓兆民,用罔不茂在王庭。克用有勸,永有孚于上下。

(2) 邇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釐臣至于有貧(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豐達,獻言在王所。是人斯助王共(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無不頤(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瀕(賓)佑于上。

《集訓校釋》依盧文弨、丁宗洛說補“自”。“克用”本作“先用”,據王引之說改。“孚”字本爲缺文,依丁宗洛說補。

【集校注】傳本“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孔注:“方,旁;羞,進。”陳逢衡云:“論擇,慎選也。”“元聖武夫”簡本作“元武聖夫”,莊述祖言“元聖可以爲公卿,武夫

〔1〕其還說:“始於憂勤者,終於佚樂。哲王之憂,乃其所以得安也。故曰‘在昔有國哲王,罔不綏于卹’。”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之一二》第14頁。王連龍以爲“綏”指登車時手挽的繩索,引申有繼續之義。“不綏于卹”,言不繼續牽掛於憂。亦非的語。《逸周書研究》第138頁。

〔2〕[清]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三。[清]孫詒讓:《周書斟補》第95頁。

〔3〕王引之說:“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譌,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菽與菽相似,而誤爲菽。”(見《國語》上“懇田若菽”條),參氏著:《經義述聞》卷卅十二·通說下十二條“形譌”,册六,第1305頁。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45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而簡文“𡗗”除見於此處外,又見“媚夫有𡗗亡遠”(簡10),傳文正作“媚夫有邇無遠”,“𡗗”相對於“邇”。

可以為將帥者”，並引《書》“聿求元聖”、《詩》“赳赳武夫”為證。劉師培也引《墨子·尚賢下》“豎年之言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及《尚賢中》引作“求聖君哲人”，以為“所云‘晞聖武’即此云‘求元聖武夫也’”。〔1〕皆可信。

“自其善臣以至有分私子，苟克有常，罔不允通，咸獻言在于王所。”孔注：“私子，庶孽也。”陳逢衡注：“善臣猶蓋臣也。分，分土也。有分私子，謂有采庶之庶孽。”朱右曾“分，職也。私子，家臣通達者也”，朱說近是。而“善臣”簡文作“釐臣”；“有常”作“有諒”，獻言句前無“咸”字。“在于”兩字同訓，簡文僅見“在”字。〔2〕

“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句，孔注“言善人君子皆順是助法王也”，增字解經，多了“順是”一語，故劉師培疑原文作“人順斯助王”，並言“是與斯同，蓋衍文也”，並補“順”。〔3〕今對照簡文，知“是人斯助王”被倒寫成“人斯是助王”，因而孔注讀“是”為“順是”，“是”與“斯”兩字皆非衍文，孔注訓當代詞的“是”為“順”，是造成後人誤訓的主要原因。

“王用有監，明憲朕命，用克和有成，用能承天嘏命。”簡本作“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傳本的“明憲朕命”，當是“多憲政命”之誤，“明”為“多”誤，“朕”為“政”誤。因“多憲政命”的主語是王，若是“朕命”（唐大沛注“我之命令”，此文我是周公）反而語意錯亂。莊述祖串講此句為“王又視明法順命，用是上下能和以有成，用是能奉天之大命也”〔4〕。把“朕命”解為“順命”，亦誤。

“百姓兆民，用罔不茂在王庭。克用有勸，永有孚于上下。”簡本作：“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百姓兆民”簡本作“百姓萬民”，兩者義通；而“罔不茂在王庭”簡本作“亡不擾比在王庭”，孔注“勉在王庭”，簡文整理者則注擾為順、比為輔，兩者義亦通。

而“克用”傳本作“先用”，王引之曰“‘先’字於義無取，疑‘克’字之誤，‘克用有勸’者，克用有勸於群臣也。《多方》曰‘明德慎罰，亦克用有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有勸；開釋無辜，亦克用有勸。’文義並與此同。”〔5〕今校簡文，知“先”字無誤，但奪“王”字，“先王用有勸”，義為先王能勉力從之，故能得上天福佑。王引之改為“克用有勸（於群臣）”，反成群臣勉力從之。陳逢衡從之，說“先用有勸，指大門宗子勢臣”。然陳

〔1〕[清]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冊，第895頁。

〔2〕王連龍以為“在”“于”同訓，疑“在”或“于”為衍字。《逸周書研究》第140頁。

〔3〕[清]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冊，第895頁。王連龍亦主張“是”為衍文，非。《逸周書研究》第141頁。

〔4〕[清]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四。

〔5〕[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一之二》第14頁。

漢章曾質疑：“案王氏《雜誌》三引《多方》‘亦克用勸’，而未引‘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則勸者謂何？”〔1〕可謂一語道破。

“永有孚于上下”句，簡文作“以賓佑于上”，“孚”字丁宗洛依文義補，〔2〕陳逢衡補“格”，朱駿聲補“高(享)”，莊述祖補“啓”，皆異於簡本。且簡文未見有“下”字，疑衍。

(1) 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家，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王家。四國用寧，小人用格□能稼穡，咸祀天神，戎兵克慎，軍用克多。王用奄有四鄰，遠土丕承，萬子孫用末被先王之靈光。

(2) 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示(祇)復式用休，俾備(服)在厥家。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盍(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穡(末)被先王之耿光。

《集訓校釋》補“辟”字。“王家”本作“厥家”，依盧說改。“四國”本作“王國”，朱右曾據《玉海》改。“遠土”，盧文弨作“遠士”，此據王念孫說改。

【集校注】“人斯既助”句上簡本有指示代詞“是”，傳本無，唐大沛曾改“既”為“是”（“人斯是助”），然今簡本亦有“既”（“是人斯既助”），知其非；其還於“厥”下補“辟”字，驗之簡本，正確。“王家”簡文作“王邦王家”。“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王家”簡文作“先神示復式用休，俾備(服)在厥家”。“先人神祇”義勝於簡文的“先神示”，故整理者讀“示”為“祇”；而復旦讀書會則主張“先”下缺一合文符號（“先=”讀“先人”）。“報職用休”，簡文作“復式用休”，“式”為語詞無義，句即“復用休”義，“復”可通“報”（《多方》“天惟式教我用休”句近）。而傳本的“職”字疑誤改“式”字而來，也有主張“式”、“職”音近可通者（朱鳳瀚）。莊述祖解“職”為“職主”，言“其從與亨之職主休美也”；陳逢衡解作“謂報以其職如食於水，食於火，食於社稷之類，以用昭其休美也”。皆為之曲辭。“嗣在王家”與“服在王家”語義上皆可通，前為主承王家之職，後為服事於王家之職。

“四國用寧，小人用格□能稼穡，咸祀天神，戎兵克慎，軍用克多。”簡本作：“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四國”本作“王國”，朱右曾據《玉海》改，今知其誤。“小人用格□能稼穡”句，莊述祖補“家”、朱駿聲補“爰”、陳逢衡補“用”，驗之簡文，“假”可讀為“格”，小民來格，能稼穡，故亦可不補。“咸祀天神”，

〔1〕[清] 陳漢章：《周書後案》卷中，葉一。王連龍以為“勸”為“觀”之訛，亦誤。《逸周書研究》第 141 頁。

〔2〕[清] 丁宗洛：《逸周書管箋》卷五，葉十五。

簡文作“戕(并)祀天神”，義通。復旦讀書會以爲“戕”爲即《說文》的“戕”，《十二篇下·戈部》：“戕，絕也。从从持戈。一曰田器古文，讀若咸；一曰讀若詩攴攴女手。”認爲此字也可讀爲“咸”。而潘振讀“咸”爲“感”，以爲“咸(感)祀天神”，即用心祭祀天神，王連龍從之，誤。

“戎兵克慎，軍用克多”簡文作“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此句當是王邦用寧，小民能稼穡並祀天神的結果，故兵興(兵盛)，而軍備多。傳文作“戎兵克慎”語意不合，陳逢衡注“用寧用格，安上全下，克慎克多，有備無患也”，即受“慎”字影響。推測“慎”字乃改竄而來。王連龍認爲：“本句上下皆爲神保之故，若講用兵謹慎，突顯不類。‘慎’應讀爲‘順’……‘戎兵克順’，言攻伐之事順利。”已指出傳文作“慎”之誤，但讀“順”亦非。^{〔1〕}而“王用奄有四鄰，遠土丕承，萬子孫用末被先王之靈光”句中“奄有”簡文作“盍有”，後者當是前者的通假，《詩·魯頌·閟宮》“奄有下土”可證。而“遠土”一詞，盧文弨本作“遠士”，王念孫改成“遠土”，據以爲證者，即上引《閟宮》文。

“用末被先王之靈光”簡文作“子孫用穡被先王之耿光”，古文字“穡”可通“沫”，《上博簡(四)·曹沫之陳》中的“故蔑(穡)”即《史記·刺客列傳》的“曹沫”。王念孫注《祭公》“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句時，也指出“‘蔑’與‘末’同，穆王在武王後四世，故曰追學於文武之末”。^{〔2〕}“靈光”簡文作“耿光”，後者爲佳，《立政》有“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可比。

(1) 至于厥後嗣，弗見先王之明刑，維時乃胥學于非夷。以家相厥室，弗卹王國王家，維德是用。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維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2) 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設設(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惟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惟詐區(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

《集訓校釋》依王念孫說改“及”爲“乃”。“以昏”至“良言”卅字，依王念孫說訂。

【集校注】此部分在簡文中可分爲兩個段落，前半是有國之哲王的後嗣不用先王之法，而使國不治。後半是我王訪良言於讒賊之臣，不得良言，使王陷於無依無助

〔1〕王連龍：《逸周書研究》第143頁。

〔2〕[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一之二》第26頁。

之境。

兩校之下，“厥後嗣”即“厥後嗣(立)王”，“弗見先王之明刑，維時乃胥學于非夷”中，“乃”本作“及”，王引之改。並以爲：“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1〕簡文“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唯詎詎(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正作“乃”。而傳本作“不見先王明刑”，簡本作“不用先王明刑”，簡文爲佳。“維時乃胥學于非夷”中，“夷”當讀“彝”，此點莊述祖等已指出。〔2〕“維時乃胥學”簡文作“唯急急胥驅胥教”，語氣強調更甚於傳本，而“時”當有持續之意(時時)，孔注“時，有也”未達一間。“以家相厥室，弗卹王國王家”兩本差異不大，惟主語當指厥後嗣王(紂)，孔注：“言勢人以大夫私家不憂王家之用德。”潘振、陳逢衡從之，俞樾據以主張“《祭公篇》曰‘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尚皆以時中又萬國。’文義與此略同。疑此文‘厥室’上亦當有‘亂’字，而今本脫之，‘弗卹’二字屬上句讀。‘以家相亂厥室弗卹’，猶云以家相亂王室而莫卹其外也。‘王國王家維德是用’，猶云尚皆以時中又萬國也。孔注以‘弗恤’屬下讀，失之。”〔3〕劉師培也說：“案據孔說‘家相’即‘家臣’，‘相’下似挽‘私’字，蓋言私賢人爲己臣不復使爲王用也。”〔4〕皆不中鵠的，本句實乃指商紂以家相厥室，非指勢人，也非家臣。

“維德是用”簡文作“維俞(媮)德用”。媮，整理者引《說文》“巧黠也”爲說。孫詒讓“案‘惟德是用’，德上當尚有一字，而今本挽之”，〔5〕正是。而于鬯則調和說：“此德字與諸言德者異，諸言德者多爲美辭，此德字非美辭也。蓋德本無美不美之義，故曰懿德，曰明德；而亦曰凶德，惡德。皆配字以見義。專言德則可以爲美辭，即無不可以爲不美之辭。”見其不察之失。〔6〕

“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維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句乃依王念孫所校改，本作“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王校改後稍可通讀。〔7〕然若比較簡文，知原未校改前的“以昏求臣”當是“以問求于王臣”(古文字借昏表問，脫于、王二字)，“問求”與下文“不

〔1〕此句趙(敬夫)云“及疑是反字”。王引之則主張：“及當爲乃。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乃字不須訓釋，若及字，則費解矣。”[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之一二》第14頁。

〔2〕[清]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五。這種讀法陳逢衡、孫詒讓皆贊同。

〔3〕[清]俞樾：《群經平議·卷七》，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第114頁。

〔4〕[清]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冊，第895頁。

〔5〕[清]孫詒讓：《周書斟補》第96頁。王連龍把“德”視爲“惡”之訛，不確。《逸周書研究》第146頁。

〔6〕[清]于鬯：《香草校書》第187頁。

〔7〕[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之一二》第15頁。這種讀法唐大沛、朱右曾皆從之。

肯惠聽”對應(王念孫誤以爲“求字誤入上文昏臣二字之間”);“作威不詳”當是“弗畏不祥”(古文字畏、威同字,而乍、亡經常形訛)^{〔1〕};“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當是“不肯惠聽無罪之辭”(“辜”爲“臯”誤,“亂”爲衍文);“是羞于王”爲衍文,“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則是“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之錯訛,“乃惟不順之言”與“王阜(求)良(言)”倒。盧文弨曾疑“不屑”爲“不肯”之訛,正確。

“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與簡文接近,然當斷句作“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直(息)”兩字間當缺一“休”字。

(1) 譬若畋,犬驕用逐禽,其猶不克有獲。是人斯乃讒賊媚嫉,以不利于厥家國。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媚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俾莫通在于王所。

(2) 卑(譬)如戎(農)夫,驕用從禽,其由(猶)克有獲? 是人斯廼訛(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卑(譬)如枯夫之有悉(媚)妻,曰余獨備(服)在寢,以自零(落)厥家。悉(媚)夫有邲(邇)無遠,乃弇(掩)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

《集訓校釋》的“媚”“弇”二字,依王氏父子說校改,本作“媚”、“食”。“于”從盧說,本作“士”。

【集校注】根據簡文,此段包含兩個譬喻,一舉逐禽的農夫;一舉媚妻媚夫爲例。“畋犬驕用逐禽,其猶不克有獲”當即簡文“農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指農夫不習於畋,却喜逐禽,稼穡難有所穫。傳文的“畋犬”當是“田夫(農夫)”之訛,而“其猶不克有獲”句,衍“不”字。孱入“不”的原因,可能是被句解爲農夫(或畋犬)不能在畋獵中有所收穫而來(如朱右曾言“驕,虛矯也。虛矯之犬猶不能獲禽”)。“驕”,孔晁注“不習也”,是也;莊述祖反而以爲“驕讀曰趨,善走也。言必獲禽,喻斯人善司上意也”,洪頤煊更言“驕是畋犬之名”,皆非。^{〔2〕}孔注串講本句爲“言□人之無得,猶驕犬逐禽,不能獲。”或許當時“犬”上一字尚未訛。

“是人斯乃讒賊媚嫉以不利于厥家國”文字與簡文略同,而“媚嫉”二字正可補簡

〔1〕 楚文字乍、亡形近,故時見將亡寫成乍者,如《孔子詩論》的“亡競佳人”,《上博簡(一)·釋文考釋》錯隸爲“乍競佳人”,更提出鄭玄、孔穎達釋“無競”爲“無疆”乃附會之說,實誤。參魏慈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與〈詩經〉研究瑣記》第63頁,《東華漢學》第二期(2004年5月)。

〔2〕 [清]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六。[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卷二》,葉四。王連龍以爲“犬驕”讀作“犬囂”,古之田獵必以爲助。亦誤。《逸周書研究》第147頁。

文缺文。

“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簡文作“譬如枯夫之有忝(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枯夫”整理者引《爾雅·釋詁》“枯，直也”讀為“堂堂正正大丈夫”，而主張傳本的“婚”當是“媚”之形訛。王念孫已指出：“婚妻，本作昏妻，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據孔注云喻昏臣也，則本作昏妻明矣。”莊述祖曰：“服事露猶暴也，喻斯人專君權寵以自衛也。”〔1〕陳逢衡、朱右曾均訓“露”為“敗”，“敗厥家”，“落厥家”義近。

傳本“媚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俾莫通在于王所”，句中“媚”本作“媚”；“弇”本作“食”，皆依王引之說校改，其以為“媚，妬也。此媚夫二字，正承上文讒賊媚嫉言之。非謂其佞媚也。不當作媚明矣。”〔2〕簡文正作“忝(媚)夫”。孔注“食為野口。媚夫見近利而無遠慮，利為掩蓋，善夫使莫通”。依此，此二字孔注前已訛。盧文弨“食，猶日月之食，亦掩蔽之意”引申過當。“于”字為衍文。此昏妻媚夫之喻，于鬯以為“但曰予獨服在寢，句未見意義。下文云‘媚夫有邇無遠’，在彼亦無義。疑彼六字當在此曰字之上，其文合上文云：‘譬若匹夫之有婚妻，媚夫有邇無遠，曰予獨服在寢’，則媚夫有邇無遠，即是婚妻之所為，句始有義。‘曰予獨在寢’，即是婚妻之媚語，意義亦可見矣。”〔3〕其將此句理解為匹夫有昏妻，(昏妻)媚其夫，使之有遠無邇，(昏妻)並言予獨服在寢。因而掩蓋善夫，俾莫通在王所。故主張王念孫校改“媚”為“媚”誤。實則于氏曲說為甚，“媚[媚]夫”當是“有遠無邇”的主語(善嫉之男子，只見近不見遠)，若改成昏妻“媚其夫”，使之有遠無邇。則不僅是顛倒字句為說，還強把主語拆分成動詞和受詞了。

(1) 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是以為上，是授司事于正長。命用迷亂，獄用無成，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亡以嗣，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國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茲。

(2) 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為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天用弗寶，忝(媚)夫先受吝(殄)罰，邦亦不寧。於(嗚)嗻(呼)！敬哉！監于茲。

〔1〕[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一之二》第15頁。[清]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六。王連龍以為昏讀如本字，謂娶婦成婚。征夫服役在外不得歸，婦人思望而心生憂傷，故有“予獨服在寢”之怨語。亦誤。《逸周書研究》第148頁。

〔2〕[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志一之二》第15頁。

〔3〕[清]于鬯：《香草校書》第188頁。

【集校注】傳文“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于正長”句衍“于”字，“狂夫”簡本作“俟夫”，故整理者讀“疑夫”又疑讀“嫉”，或主張讀爲“癡夫”（復旦讀書會），與狂夫意思較接近。

“命用迷亂，獄用無成，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亡以嗣，天用弗保”句難通，孔注：“命者，教也。率，皆也。痛愁困也。”故莊述祖據之，改“率穡”爲“率瘳”，“瘳，病也”；而丁宗洛則改作“率慙”，云“恨也”；朱右曾讀作“歎”，“悲意”，然今驗之簡文，並無“率穡”二字。“壽亡以嗣，天用弗保”句，孔注：“安民之用，無所宣施，是故民失其性，天所不安用，非其人故也。”似以“民失其性”注“壽亡以嗣”句。然若對照簡文來看，當是“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天用弗保”。即政事因而迷亂，獄訟沒有結果。小民只能透過禱告求福，不再誠心祭祀。〔1〕

傳本的“命”或可通“政命”，而“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亡以嗣，天用弗保”中的“率穡保用無”都是衍文，“壽”通“禱”，“祀”因音近被讀爲“嗣”。何以無端衍“率穡保用無”六字，很可能是注文夾入正文，“小民”旁注“率穡”，因前文有小人“能稼穡”語；而“用禱亡用祀”旁注“保用”，“無”則解釋“亡”字。

“媚夫先受殄罰，國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茲”與簡文義近。

(1) 朕維其及朕蓋臣，大明爾德，以助予一人憂，無維乃身之暴皆卹。爾假予德憲，資告予元。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汝無作

(2) 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嚮，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卑（譬）如主舟，輔余于險，嚮余于淒（濟）。毋作祖考羞哉！

《集訓校釋》據《玉海》作“大明”，本作“夫明”。

【集校注】傳本“朕維其及”句，盧文弨、朱右曾皆上讀，盧說：“至朕維其及，蓋言害將及我也。”朱亦說：“罰，罰其人；及，及于禍也。”莊述祖則下讀，作“朕維其及朕蓋臣”。孫詒讓以爲：“案莊氏讀蓋臣句絕是也。盧朱並讀朕維其及句，失之。”〔2〕驗之簡文，當屬下讀，莊、孫之說正確。其當爲“朕維其（父兄）及朕蓋臣”，脫“父兄”。

“大明爾德”本作“夫明爾德”，朱右曾據《玉海》校改，今見其誤（莊述祖校改作“夫明爾德”亦誤）。“無維乃身之暴皆卹，爾假予德憲”朱注：“暴，惡也。讒賊媚嫉必受殄

〔1〕王連龍譯此段爲，王重用奸佞之臣，天下失政，故小民不用心於稼穡。既無稼穡之事則無糧食之積，故下文接云保用無用。《逸周書研究》第150頁。保用無用的原因當是“政用迷亂，獄用亡成”，而非無糧食之積。

〔2〕〔清〕孫詒讓：《周書斟補》第96頁。

罰，是可憂也。爾嘉示我以德憲。”以卹讒賊媚嫉之事爲說，然此讒賊媚嫉與乃身(朕父兄暨蓋臣)有何關，則未言。簡文作“毋惟爾身之鬻，皆卹爾邦，假余憲”。“暴”對“鬻”；“卹”下讀，“爾”後脫“邦”，“憲”前多“德”字。“鬻”字至今未有確解，〔1〕但句義當爲只顧自身之事，“暴”字是訛文。

“資告予元”句，孔注以來皆上讀，其注“借我法用德法之用告我，我大德之所行也”，將之與“假予德憲”連讀，陳逢衡注“假予德憲則善夫進元善也，資告予元則善言通”亦同。今比較簡文，“假予德憲”當上讀(簡文作“皆卹爾邦，假余憲”)；“資告予元”則下讀，且爲“資告汝元德之行”，“予”爲“汝”訛，脫“德之行”。

文末的譬喻“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簡文作“譬如主舟，輔余于險，鬻余于濟”。孔注“如衆令畋獵相扶持也”，然與後文“于濟”不合，故莊述祖校作“譬若泳淵，常扶予險，乃能予于濟”。其中訓“乃而”爲“乃能”乃依盧文弨說(“而古與能同”)。今簡文作“主舟”，正見“衆畋”之誤。傳本末句“汝無作”爲殘文，當依簡文作“毋作祖考羞哉！”〔2〕

四、傳世本《皇門》文字勘正及清人校改分析

根據前一節的討論，以簡本來對校傳世本《皇門》後，可以將傳世本文字訛誤情形加以歸納。以下茲依誤、衍、脫、倒例爲說。

(一) 誤

誤字即錯字，傳本《皇門》與出土本對校後，確定是誤字或很可能是誤字的有：(將正字加以[]書於誤字後。()爲通假字)

(1) “周公格{于}左[在]閔門{會群臣}”。

(2) “克[蔑]有耆老”。

(3) “肆[建][朕]沈(冲)人”。

〔1〕諸說可參陳劍：《清華簡〈皇門〉鬻字補說》，《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該文讀“毋惟爾身之衛”，下文則讀“遂余于濟”，第400、397頁。後句傳本作“乃而予于濟”，是“常扶予險”的結果句，因此“鬻余于濟”也當是“輔余于險”的結果，對讀來看“鬻”當也有含有能的意思。因“而”可訓“能”，故該字亦可能通讀爲“而”。《子羔》“而(爾)聞之也舊矣”(簡9)。

〔2〕于鬻以爲是“汝無僞”；劉師培以爲是“汝無亡(忘)”；朱右曾以爲是衍文。

- (4) “維其[莫]開{告}予{于}嘉德之說”。
- (5) “命[今]我辟王小至于大”。
- (6) “大門宗子勢[𡗗]臣”。
- (7) “不綏[恐]于卹”。
- (8) “明[多]憲朕[政]命”。
- (9) “戎兵克慎[興]”。
- (10) “弗見[用]先王之明刑”。
- (11) “乍[亡]威(畏)不詳(祥),不屑[肯]惠聽無辜[辜]之{亂}辭。”
- (12) “斯乃非維[休]直[憲]以應”。
- (13) “譬若畋[田]犬[夫],驕用逐禽。”
- (14) “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禱)亡以嗣[祀],天用弗保。”
- (15) “無維乃身之暴[鬻],皆卹爾[邦],假予{德}憲。”
- (16) “資告予[汝]元[德之行]”。

從上列誤字例看來,傳本《皇門》中以形近訛誤的例子較多,如左與在、命與今、勢與𡗗、明與多、乍與亡、屑與肯、辜與辜、直與憲、犬與夫,且其當在隸書以後致訛,說明文本由於不受重視因而傳抄致誤。有些例子或來自臆改,乃由上下文臆解或來自古語的影響,前者如“克[蔑]有耇老”、“肆[建][朕]沈(沖)人”、“不綏[恐]于卹”、“小民用壽亡以嗣[祀]”,後者如“戎兵克慎[興]”、“弗見[用]先王之明刑”,尤其末句,當是把“刑”通讀為“型”後的認知。王引之指出經傳中的誤字有來自於形譌、上下相因而誤、上文因下而省、增字解經等原因。^{〔1〕}其中傳本《皇門》的誤字主要來自形譌與增字解經兩種。

而傳本有些字與簡本有對應的不同,如簡本“邦”字,傳世本都作“國”;簡本“余”字,傳世本都作“予”,前者為漢人校寫,後者為習慣書寫。

(二) 衍

衍字指多餘的字,傳本《皇門》與出土本對校後,確定是衍字或很可能是衍字的有:(以{}標出衍字)

(1) 衍“于”字。

“周公格{于}左[在]闕門{會群臣}”。“(“于”字王念孫據《玉海》補)

“維其[莫]開{告}予{于}嘉德之說”。

〔1〕[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卅二·通說下十二條之“形譌”、“上下相因而誤”、“上文因下而省”、“增字解經”。

“俾莫通在{于}王所”。

“是授司事{于}正長”。

(2) “命[今]我辟{王}小{至}于大”。

(3) “永有孚于上{下}”。

(4) “不屑[肯]惠聽無辜[辜]之{亂}辭{是羞于王}”。

(5) “其猶{不}克有獲”。

(6) “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禱)亡以嗣[祀],天用弗保。”

(7) “無維乃身之暴[鬻],皆卹爾[邦],假予{德}憲。”

上舉衍字例中,以衍“于”字例者最多,也可見古書在流傳過程中,常被任意加上“于”。然而有些句子加入介詞“于”後,會造成文義錯誤,如“是授司事{于}正長”。加“于”後變成向正長授予司事一職,與簡文的授與司事、正長意思不同。而多數的衍文也來自後來的習慣用語,如“在于”、“辟王”、“至于”、“上下”。這些或可歸於王引之說的“上下相因而誤”的例子。

(三) 脱

脱字指缺字,傳本《皇門》與出土本對校後,確定是脱字或很可能是脱字的有:(以□將脱字標出)

(1) “非[敢]不用明刑”。

(2) “[是]人斯既助”。

(3) “先[王]用有勸。”

(4) “維[媮]德是用。”

(5) “以昏求[于王]臣,作[亡]威(畏)不詳(祥),不屑[肯]惠聽無辜[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

(6) “朕維其[父兄]及朕蓋臣”。

(7) “無維乃身之暴[鬻],皆卹爾[邦],假予{德}憲。”

脱字例中有些字脱奪後會造成語意有別,如“非不用明刑”與“非[敢]不用明刑”,前者為不得不用刑罰(勉強意味),後者為沒有不用刑罰的(強調意味),有些則語意不通,如“先用有勸”脱了主語“王”字則不通,故王引之臆改為“克用有勸”。

(四) 倒

倒有倒文或倒句,指文字或句子次序顛倒,確定是倒文倒句或很可能是倒文倒句

者有：(以[≡]將倒文標出)

(1) “[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當作“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

(2) “不屑[肯]惠聽無辜[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倒句部分當為“乃惟不順之言，王阜求良言于是人。”

倒字句來源於錯抄或錯簡，一旦有倒文，很難得確詰，上舉二例，清人都無法正確解釋。前例由於“是”字的誤例，還被強解為“順是”。

若總結來看有清一代學者對《皇門》的校正，見有正確者，也有臆測者，略歸納如下：

(一) 校勘正確例

(1) “惟時及胥學于非夷”句，王引之改“及”為“乃”，簡本作“乃唯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作“乃”正確。

(2) “媚夫有邇無遠”，王念孫改“媚”為“媚”(媚為佞媚；媚為媚嫉，兩者義不同)；“乃食蓋善夫”句，王念孫改“食”為“弇”(由孔注“掩蓋善夫”句證)。

(3) 盧文弨以“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中的“不屑”為“不肯”之訛。

上三例都是改正誤字的例子，及與乃、食與弇、屑與肯都形近易訛，而王念孫改“媚”為“媚”則是據《顏氏家訓·書證篇》、《漢書·外戚傳》及王充《論衡》“妬夫，媚婦”的說法，說明有些形訛例也曾經在古書中出現過。

還有一些據文理校正的例子，如莊述祖將“非不用明法”改讀為“棐(備)用明刑”，解為輔以明刑，以與上文“克有耆老，據屏位，建沈人”來通讀。雖說本句當為沒有耆老能屏王位之意，但經莊氏改正，傳本文意方能通順。其他家則多曲說。又“有國哲王之不綏于卹”句，王引之將“之”改為“罔”，讀為“有國哲王罔不綏于卹”(有國哲王沒有不安於憂患的)。雖簡本作“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卹”，“則”字相對於未改前的“之”，當是“恐”訛成“綏”，但王氏一改文意就與簡文接近，也方能通讀。

(二) 臆說例

清人臆改致誤的例子不少，有：

(1) “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句，因孔注“言善人君子皆順是助法王也”，增字解經，多了“順”義，故劉師培在“人”字後增補“順”字。

(2) “先用有勸”王引之改為“克用有勸”，驗之簡文，實因“先”字下脫“王”字。

(3) “王國用寧”句，朱右曾據《玉海》改為“四國用寧”，今簡本作“王邦用寧”。其又據《玉海》將“夫明爾德”改為“大明爾德”，亦誤。《玉海》所收錄的《皇門》文字多訛，

可見一斑。

(4) “以家相厥室”句，俞樾認為“厥室”上當有“亂”字，而補作“以家相亂厥室”；而又將“弗卹”二字上讀，而成“以家相亂厥室弗卹”。然今簡本作“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知其誤。劉師培也臆補“私”，而為“以家相私厥室弗卹”，亦誤。

(5) 王念孫將“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改作“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維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雖文句更動後勉強可讀，但驗之簡文，當是“以昏求[于王]臣，乍[亡]威(畏)不詳(祥)，不屑[肯]惠聽無辜[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 = 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

(6) “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句，于鬯以為“但曰予獨服在寢，句未見意義。下文云媚夫有邇無遠，在彼亦無義。疑彼六字當在此曰字之上，其文合上文云。譬若匹夫之有婚妻，媚夫有邇無遠，曰予獨服在寢，則媚夫有邇無遠，即是婚妻之所為，句始有義。曰予獨在寢，即是婚妻之媚語，意義亦可見矣。”今驗之簡文全誤。亦見其勇於自信。

《逸周書》由於歷來不受重視，傳抄致訛，到清代實難以卒讀，幸而有盧文弨、王念孫、朱右曾等學者的校勘注釋，方勉強可讀。今《皇門》一篇幸而又見於出土文獻，使此先秦古本原貌得見。本文將出土簡文與傳世本對校，並討論清人的校勘成果，依誤、衍、脫、倒例，將舊本之失分析如上。並對清人校勘之功過加以評析，整體看來，在校訛字的部分，清人實有不少貢獻，但遇到脫文及倒文時，再高明的校讎學家，也不敢任意增字倒句。只能說出土文獻的見世，讓學者在讀古籍時，不用再花費時間於文字校勘上，實今人之幸。然傳世本也非無一是處，很多簡文難曉之處，實際上是透過傳世本文字才知曉的，如簡本《皇門》的“𠄎”、“𠄎”、“𠄎”等的考釋，“訖亦有孚”、“狂夫”、“有分私子”、“奄有四鄰”的對讀，缺文“媚嫉”二字的增補，都要歸功於傳世本。

(魏慈德 臺灣東華大學中文系 教授)